

#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开征求意见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广东省司法厅转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深圳市司法局关于转发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执法实践和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范围关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制定本裁量权基准。

本裁量权基准适用范围为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行政处罚裁量。

当水、电、燃气费用均存在违规加价时，应分别计算各项费用的违规加价幅度，确定最高违规加价幅度。代收费人在违规加价期间加价幅度有变化的，应分别计算各时段的违规加价幅度，确定最高违规加价幅度。上述两种情形，按照最高违规加价幅度认定处罚标准。

本裁量权基准中所称“初次”违法，指代收费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代收费人被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后，再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不属于初次违法，直接处罚款（不区分次数）；代收费人被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被罚款后，再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不属于初次违法，直接处罚款（不区分次数）。

罚款金额算法，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条第三、四项“本意见汇总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三）从轻处罚……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四）从重行政处罚……罚款的数额应当在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

本裁量权基准中“一年”指以当次行为被执法部门发现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一年。

本裁量权基准处罚标准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本裁量权基准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	代收费人未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政府定价和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或者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	44022507 X001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第七条 代收费人应当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政府定价和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不得加收其他费用。第十二条 代收费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未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政府定价和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或者加收其他费用的，由街道办事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初次违法，经警告并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致使使用人实际支付费用标准超过政府定价标准幅度不足30%的 2.初次违法，经警告并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致使使用人实际支付费用标准超过政府定价标准幅度30%（含）至50%（不含）的 3.初次违法，经警告并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致使使用人实际支付费用标准超过政府定价标准幅度50%（含）至70%（不含）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具有从轻情形1的，处罚款：代收费人为单位的，罚款5万元；代收费人为个人的，罚款2000元 具有从轻情形2的，处罚款：代收费人为单位的，罚款7万元；代收费人为个人的，罚款4000元 具有从轻情形3的，处罚款：代收费人为单位的，罚款9万元。代收费人为个人的，罚款7000元 具有其他从轻情形的，处罚款：代收费人为单位的，罚款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代收费人为个人的，罚款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	街道办事处
				一般	初次违法，经警告并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致使使用人实际支付费用标准超过政府定价标准幅度70%(含)至100%(不含)的	处罚款：代收费人为单位的，罚款12.5万元。代收费人为个人的，罚款1.1万元		
				从重	1.初次违法，经警告并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致使使用人实际支付费用标准超过政府定价标准幅度100%（含）以上的	具有从重情形1的，处罚款：代收费人为单位的，罚款16万元。代收费人为个人的，罚款1.5万元		
			2.一年内第二次致使使用人实际支付费用标准超过政府定价标准的		具有从重情形2.3.4之一的，处罚款：代收费人为单位的，罚款18万元。代收费人为个人的，罚款1.8万元			
			3.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4.以拒接电话、拒不提供相关资料等非暴力方式拒绝、阻碍执法的					
					5.以暴力方式拒绝、阻碍执法的	具有从重情形5.6.7之一的，处罚款：代收费人为单位的，罚款20万元。代收费人为个人的，罚款2万元		
				6.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7.致使使用人实际支付费用标准超过政府定价标准的次数为累计三次及以上（含当次）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处罚款：代收费人为单位的，罚款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代收费人为个人的，罚款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以及本裁量权基准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按照法定处罚幅度的最高限度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从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按照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实施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确定罚款数额。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	代收费用未提供发票或者收据,或者提供的发票、收据未载明水、电、燃气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的行为	44022507X002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第八条 代收费用收取水、电、燃气费用,应当提供发票或者收据。发票或者收据应当载明水、电、燃气的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第十三条 代收费用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未提供发票或者收据,或者提供的发票、收据未载明水、电、燃气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的,由街道办事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b>从轻</b></p> <p>1.初次提供未载明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的发票或者收据,经警告并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p> <p>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p><b>一般</b></p> <p>初次未提供发票或者收据,经警告并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b>从重</b></p> <p>1.一年内第二次未按照规定提供发票或者收据的</p> <p>2.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p> <p>3.以拒接电话、拒不提供相关资料等非暴力方式拒绝、阻碍执法的</p> <p>4.以暴力方式拒绝、阻碍执法的</p> <p>5.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p> <p>6.未按照规定提供发票或者收据的次数为累计三次及以上(含当次)的</p> <p>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p>	<p>具有从轻情形1的,处罚款:代收费用为单位的,罚款1万元。代收费用为个人的,罚款1000元</p> <p>具有其他从轻情形的,处罚款:代收费用为单位的,罚款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代收费用为个人的,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p> <p>处罚款:代收费用为单位的,罚款3万元。代收费用为个人的,罚款5500元</p> <p>具有从重情形1的,处罚款:代收费用为单位的,罚款4万元。代收费用为个人的,罚款8000元</p> <p>具有从重情形2.3之一的,处罚款:代收费用为单位的,罚款4.5万元。代收费用为个人的,罚款9000元</p> <p>具有从重情形4.5.6之一的,处罚款:代收费用为单位的,罚款5万元。代收费用为个人的,罚款1万元</p> <p>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处罚款:代收费用为单位的,罚款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代收费用为个人的,罚款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p>	街道办事处	
					<p>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以及本裁量权基准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p> <p>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按照法定处罚幅度的最高限度实施处罚。</p> <p>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从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按照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实施行政处罚。</p> <p>违法行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确定罚款数额。</p>			